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概要

-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減少約19.9%至約人民幣1,900,1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增加約21.7%至約人民幣1,593,500,000元
- 收益減少約14.9%至約人民幣1,585,200,000元
- 毛利減少約33.3%至約人民幣392,400,000元
- 毛利率較去年下降至大約24.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減少約61.6%至約人民幣112,900,000元
- 每股收益*人民幣0.07元

年度業績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據：

* 每股收益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85,206	1,862,184
銷售成本		<u>(1,192,814)</u>	<u>(1,274,242)</u>
毛利		392,392	587,9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636	8,870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	(35,48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365)	(211,051)
其他開支		<u>(1,364)</u>	<u>(247)</u>
經營溢利		131,299	350,026
財務收入		4,037	5,605
財務成本	6	(14,894)	(11,505)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5,947	3,556
聯營公司		<u>5,358</u>	<u>—</u>
除稅前溢利	5	131,747	347,682
所得稅開支	7	<u>(20,779)</u>	<u>(53,673)</u>
年內溢利		<u>110,968</u>	<u>294,00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112,919	294,009
非控股權益		<u>(1,951)</u>	<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0	<u>0.07</u>	<u>0.21</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以下財務報表附註摘要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0,968</u>	<u>294,009</u>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u>(17,829)</u>	<u>(13,8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17,829)</u>	<u>(13,89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3,139</u>	<u>280,11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u>95,090</u>	<u>280,116</u>
非控股權益		<u>(1,951)</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243	27,074
投資物業		145,800	141,037
商譽		347,321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34,467	—
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投資		31,611	19,7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740	—
遞延稅項資產		13,350	5,350
收購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105,715	—
其他資產		557	566
		<u>819,804</u>	<u>424,44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31,262	4,467
建造合同	11	785,172	777,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769,186	834,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206	555,280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991	5,571
已抵押存款		79,841	182,502
短期存款		—	11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81	836,883
持至到期投資		69,396	—
		<u>3,121,935</u>	<u>3,309,455</u>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72,652	597,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842	122,130
建造合同	11	458,709	559,531
計息銀行貸款		300,390	289,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09	6,537
應付所得稅		14,948	10,174
遞延收入		4,200	—
		<u>1,633,150</u>	<u>1,586,208</u>
流動負債總額			
		<u>1,633,150</u>	<u>1,586,2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8,785</u>	<u>1,723,2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08,589</u>	<u>2,147,6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889	36,281
		<u>35,889</u>	<u>36,2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889</u>	<u>36,281</u>
資產淨值		<u>2,272,700</u>	<u>2,111,407</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3	276
儲備		2,265,529	2,111,131
		<u>2,265,812</u>	<u>2,111,407</u>
非控股權益		<u>6,888</u>	<u>—</u>
權益總額		<u>2,272,700</u>	<u>2,111,407</u>

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層1801A室(郵編：100020)。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及頒佈且仍然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透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包括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之物業、應收關連方款項、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收購公司股權預付款、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與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與公司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0,555	918,775	35,876	1,585,206
分部間銷售	—	27,575	—	27,575
	<u>630,555</u>	<u>946,350</u>	<u>35,876</u>	<u>1,612,781</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27,575)</u>
收益				1,585,206
分部業績	62,995	81,470	14,330	158,795
對賬：				
利息收入				4,0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3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94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4,763
商譽減值				(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832)
財務成本				<u>(14,894)</u>
除稅前溢利				<u><u>131,747</u></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0,136	2,167,378	205,491	3,403,00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34,955)	(266,148)	—	(601,1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9,837</u>
資產總值				<u><u>3,941,739</u></u>
分部負債	701,787	1,095,792	101,727	1,899,30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50,911)	(350,192)	—	(601,1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70,836</u>
負債總額				<u><u>1,669,039</u></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5,947
聯營公司				5,358
折舊及攤銷				13,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1,6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740
資本開支*				<u><u>88,959</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子公司所得資產)。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890	1,154,235	20,059	1,862,184
分部間銷售	—	20,420	—	20,420
	687,890	1,174,655	20,059	1,882,60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420)
收益				1,862,184
分部業績	120,765	271,616	9,375	401,756
對賬：				
利息收入				5,6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5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3,2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930)
財務成本				(11,505)
除稅前溢利				347,6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4,294	1,969,795	22,874	2,716,9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23,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39,934
資產總值				3,733,896
分部負債	571,714	995,324	16,592	1,583,63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23,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1,860
負債總額				1,622,4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				3,556
在收益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1,882
折舊及攤銷				7,50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750
資本開支*				76,54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投資。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585,206</u>	<u>1,862,184</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236,510</u>	<u>168,11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專門解決方案業務單一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2,100,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1,478,679	1,830,136
銷售產品	<u>106,527</u>	<u>32,048</u>
	<u>1,585,206</u>	<u>1,862,184</u>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8,591	3,662
政府補助*	3,112	2,000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增益	2,512	—
匯兌收益	4,112	—
其他	<u>546</u>	<u>8</u>
	18,873	5,670
增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淨增益	<u>4,763</u>	<u>3,200</u>
	<u>23,636</u>	<u>8,870</u>

* 已收取鼓勵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1,118,001	1,274,242
出售存貨成本	74,813	16,845
	<u>1,192,814</u>	<u>1,274,242</u>
折舊	9,998	7,502
無形資產攤銷*	3,108	—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0,243	16,936
核數師酬金	3,406	2,590
工資及薪金	59,441	42,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245	6,654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3,392	8,084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6,151	9,886
	<u>87,229</u>	<u>66,804</u>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開支	—	35,488
外滙差額淨額	—	1,5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轉回	—	(1,8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95	—
物業及設備減值	248	—
商譽減值**	427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14,894	11,50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763)	(3,20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51	17
公益捐款	121	203
銀行利息收入	(4,037)	(5,605)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子公司的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894	11,505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u>14,894</u>	<u>11,505</u>

7.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詳情如下：

- (i)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百聯智達」)及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ii) 已獲指定及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亞邦工程」)、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和信日晟」)及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華鼎恒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北京昊天佳捷有限公司(「昊天佳捷」)與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iv) 作為外資企業，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按減免50%的過渡稅率10%納稅。該優惠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15%。瑞華贏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2%。
- (v)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 (vi)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交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指定及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29,150	38,584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8,371)	15,089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u>20,779</u>	<u>53,673</u>

除稅前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結果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590</u>	<u>444</u>	<u>125,713</u>	<u>131,747</u>
按法定稅率納稅	922	—	39,485	40,407
當地機構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18,265)	(18,265)
不可扣稅開支	—	—	4,956	4,956
毋須課稅收入	(922)	—	(72)	(994)
關於前期所得稅的調整	—	—	778	77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5,481)	(5,481)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622)	(622)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u>—</u>	<u>—</u>	<u>20,779</u>	<u>20,779</u>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38</u>	<u>(45,594)</u>	<u>390,138</u>	<u>347,682</u>
按法定稅率納稅	518	—	97,534	98,052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47,569)	(47,569)
不可扣稅開支	—	—	2,734	2,734
毋須課稅收入	(518)	—	(96)	(6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112	1,11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	—	(42)	(42)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u>—</u>	<u>—</u>	<u>53,673</u>	<u>53,673</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2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5,29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82,838,016股(二零一零年：1,427,287,836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2,919</u>	<u>294,0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82,838,016</u>	<u>1,427,287,836</u>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本公司相關普通股已發行及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且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故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新增任何普通股。

11. 建造合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85,172	777,87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458,709)</u>	<u>(559,531)</u>
	<u>326,463</u>	<u>218,344</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u>4,234,784</u> <u>(3,908,321)</u>	<u>2,626,221</u> <u>(2,407,877)</u>
	<u>326,463</u>	<u>218,344</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655	819,366
減值	(1,829)	(1,434)
	<u>734,826</u>	<u>817,932</u>
應收票據	34,360	16,504
	<u>769,186</u>	<u>834,43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4	3,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882)
	<u>1,829</u>	<u>1,4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9</u>	<u>1,434</u>

計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9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撥備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7,000元與年內暫停貿易的客戶有關，因此預期一部分應收款項人民幣189,000元不可收回。其他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6,000元的賬齡超過三年，因此預期無法收回。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0,299	707,932
六個月至一年	125,714	51,462
一年至兩年	159,750	62,976
兩年至三年	39,141	11,900
三年以上	4,282	166
	<u>769,186</u>	<u>834,436</u>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99,004	307,73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88,054	395,38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87,740	54,936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156,511	64,319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35,407	11,900
已逾期三年以上	2,470	166
	<u>769,186</u>	<u>834,436</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應收「京滬鐵路」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800,000元)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0,000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620,096	554,547
已逾期一至兩年	24,488	26,767
已逾期兩年以上	28,068	16,524
	<u>672,652</u>	<u>597,83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500,000元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交通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預算緊縮，工期放緩，資金緊張。由於行業的特殊變化影響了新簽訂單和施工進度，二零一一年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8.622億元下降至今年人民幣15.852億元，下降14.9%。二零一一年新簽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9.001億元，同比減少19.9%。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交付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5.935億元，同比增長21.7%。

在整個行業相對動蕩的特殊時期，本集團無可避免的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依然積極履行上市時對全體股東的承諾，主動出擊，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一方面通過對外兼併收購和內部業務重組，拓展包括智慧城市在內的新的業務渠道，另一方面整合內部管理結構，提升中後台效率。經過一如既往地努力，二零一一年作為公司上市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本集團達到了更多元化並且健康的收入組成，為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

二零一一年八月廖杰先生獲委任出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作為在業務領域運營及管理經驗豐富，在投融資領域遠見卓識的領導者，通過一系列的併購重組，帶領本集團直面挑戰，抓住機遇，實現股東權益的價值最大化。在此過程中，本集團更加強調「唯信至高，唯勤至遠，唯新至強，唯才至勝」的企業精神。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原有高速公路、鐵路(含軌道交通)、城市交通三大板塊外新增了第四大板塊智慧城市，也同時積極開展第五大板塊的業務準備。

(i) 高速公路

二零一一年高速公路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8.813億元，二零一零年收入人民幣10.518億元，同比下降16.2%。這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的增速放緩和信貸緊縮導致政府部門的固定資產支出延後、部分工程延期引起的。此外，二零一一年作為「十二五」計劃的第一年，大部分政府部門還在預算準備當中，投入需要一些時間來釋放。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積極摸索與客戶的新的合作模式，還推出了一些新的產品用以提升現有設備的信息化，實現客戶更高的滿意度。除此以外，本集團努力發掘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包括中標香港TOLO港道路監控系統項目等。

二零一一年高速公路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河北省廊滄(廊坊至滄州)高速公路、湖北省大廣南(大慶—廣州)高速公路和吉林省吉草(吉林—草市)高速公路等。二零一一年高速公路板塊新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245億元，同比下降30.1%。截至二零一一年底高速公路板塊的未交付訂單達到人民幣5.860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二零一一年鐵路(含軌道交通)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5.2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收入人民幣7.385億元，同比下降29.6%。鐵路行業二零一一年受到一系列事件的影響，包括鐵道部2011上半年的大規模人事調整，2011年7月23日溫州段高鐵兩車相撞的致命事故，上海十號線地鐵信號故障和鐵道部資金缺口增大、發行長期債券遇阻等。鐵道部在事故後通令全國鐵路降速，開展鐵路全面安全檢查，暫緩審批新高鐵項目，並且重新修訂基建投資計劃。鐵路招標和實施在下半年內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這是二零一一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這樣的情況下，公司積極尋找針對地方鐵路局的機會，頭一年在鐵路方面取得了增值運營及服務方面的收入，同時也取得了鐵路板塊新產品銷售的突破。集團相信這一領域的新嘗試和新拓展將在未來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收益以及一個更合理和健康的收入組成。新訂單主要集中在鐵路電氣化、加速、改善貨運鐵路及完善應用軟件等。除此以外，還努力發掘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與英國通用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投標港深高鐵無線通信系統項目。

二零一一年鐵路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安徽省合蚌(合肥—蚌埠)客運專線鐵路、福建省龍廈(龍岩—廈門)鐵路、山西甘肅跨省太中銀(太原—中衛—銀川)鐵路G網項目和京滬高鐵項目等。二零一一年新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5.862億元，同比下降36.0%。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交付訂單達到人民幣7.02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4%。

(iii) 城市交通

二零一一年城市交通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722億元，二零一零年收入人民幣0.360億元相比，同比大幅上升384.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集團在城市交通方面投入了更多的關注和精力，通過收購了CTH¹並且對百聯智達進行了重組，進一步完善了城市交通板塊的業務模式和產品種類，在強化了原有的整體解決方案和專業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又增加了新的增值運營與服務。

¹ CTH: 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城市交通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武漢交通誘導項目、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項目、廣州駕校項目和二零一一年西安園博會項目。因為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這一板塊的持續關注及投入，二零一一年新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434億元，同比大幅增加304.2%。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未交付訂單達到人民幣2.956億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了325.2%。

(iv)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指借助物聯網、傳感網，涉及到智能樓宇、智能家居、路網監控、數字生活等諸多領域，利用並改善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形成基於海量信息和智能過濾處理的新的生活、產業發展、社會管理等模式，面向未來構建的全新的城市形態。

智慧城市作為二零一一年公司的新興板塊，在幫助本集團整合現有城市交通領域資源的基礎上，進一步向外延伸，為各級市政府提供「一站式」的整體解決方案。與中關村發展集團實現戰略合作，為智慧城市板塊的大規模發展做好資本平台的準備。智慧城市板塊的加入將通過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全方位覆蓋而最終提高本集團整體的收入質量。二零一一年公司已經完成了東北地區五個智慧城市試點項目。

二零一一年除了積極發展自身業務外，為了保證本集團未來的穩定和持續發展，本集團還通過兼併收購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去年主要的兼併和收購有：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持了新疆瑞華贏² 29%的股權，累計擁有其80%股權。本次收購繼續充實了公司的高速公路業務，並在本公司的既有客戶基礎上產生更多的重複性收入。
- (ii) 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CTH 100%的股權。這一收購作為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收購行為，收購金額折合人民幣約2.44億元，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具有戰略性的意義。本次收購將使本集團打開公共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並提升公司在城市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整體市場佔有率；確立本集團在廣州、西安及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的地區市場領導地位，並將這一成功模式複製並進一步拓展到全國；加強集團市場服務及運營。綜上所述，本次收購將使本集團從更多行業和重複性收入業務中獲益，進而最終提升本集團建設期後的收入質量和現金流的穩定性。
- (iii) 二零一一年八月，集團簽訂協議收購eSOON³ 16.6%的股權。本次收購對本集團來說是同時具有戰略意義及財務意義。從戰略意義上來說，本集團預期將可以獲得產品與服務上的橫向拓展，更有機會進入針對交通行業的智能呼叫中心解決方案領域。從財務意義上來說，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智能呼叫中心運營業務的穩健現金流及獲利能力。

² 新疆瑞華贏：新疆瑞華贏科技有限公司

³ eSOON：eSOON Holdings Corp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司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的出售目標價格分批次被限定於港幣2.5元至港幣3.5元之間，充分展現了管理層對公司業績和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業務展望

(i) 高速公路

「十二五」期間，我國將進一步擴大公路網規模總量，提高公路網的覆蓋率和通達能力，完善國家公路、省區市公路和農村公路三個層次的路網建設。同時，我國將在「十二五」期間基本建成國家高速公路網。國家高速公路網由7條放射線、9條縱線和18條橫線組成的，總里程達到10.8萬公里，將覆蓋90%以上的20萬以上人口城市，其中針對中西部地區的投入將成為重點。除此以外，還將加大國省幹線公路改造力度，國道二級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將達到70%以上，基本實現具備條件的縣城通二級及以上標準公路。因此，本集團預計在「十二五」期間，憑藉我們高速公路板塊在中西部地區市場的佔有率以及隧道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高速公路的業績會穩步上升。

*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根據鐵道部發佈的國家《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國鐵路營業里程規劃目標由10萬公里調整為12萬公里以上，規劃新建線路、規劃增建複線線路和既有線路電氣化建設里程均有較大幅度提升。依據國家「十二五計劃」，鐵路方面將建成「四縱四橫」客運專線，建設城市群城際軌道交通幹線，基本建成快速鐵路網，營業里程達到4.5萬公里，基本覆蓋50萬以上人口城市。根據國家發改委投資研究所的測算，「十二五」期間鐵路投資將需要人民幣3萬億元。短期來看，我國鐵路基建投資節奏會有所放緩。但鑒於我國經濟發展對鐵路運輸需求的客觀存在，未來幾年我國鐵路建設預期仍將處於穩步發展階段。同時，隨著我國大規模鐵路建設的逐步完成，既有線路的維護與改造業務仍將有一定的增長空間。因此，本集團預計在「十二五」期間，鐵路的業績會由於今年的緊縮在未來一到兩年間在地方鐵路局的帶動下會有一個反彈性的增長。⁴

⁴ 來源：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年)規劃綱要。

(iii) 城市交通

依據國家「十二五計劃」，城市交通方面將建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城市交通網絡化系統，建成天津、重慶、瀋陽、長春、武漢、西安、杭州、福州、濟南、烏魯木齊等城市交通骨幹線路。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預計，在「十二五」期間，城市交通建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僅次於高速公路和鐵路投資。因此，本集團預計在「十二五」期間，城市交通的業績會相對高速公路有較快的增長。

(iv) 智慧城市

依照二零一一年七月發佈的《國家「十二五」科學與技術發展規劃》，智慧城市得到重點關注。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召開的「中國智慧城市(鎮)發展指數新聞發佈會」，提出用幸福指數、管理指數、社會責任指數等三個指標考評城市發展。發展智慧城市，是「十二五」提高城鎮化質量、推進城市生產、生活和管理方式創新的重要舉措。

在這一領域，本集團已經做好前期的充分準備，蓄勢待發。

除上述四大板塊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將繼續有計劃性的向交通行業的其他領域拓展，而對其他非主營業務的板塊會進行重組。

展望未來，基本建成國家快速鐵路網、高速公路網和積極發展城市快速公交系統作為「十二五計劃」的重點發展目標，在中國這一人口稠密，而交通系統與發達國家相比嚴重落後的情況下，目前的政策性緊縮只是暫時的，長遠的發展空間依然巨大，並且由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緊，未來一兩年反彈性的增長是可預見的。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工作重點將放在夯實現有板塊業務、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充分建立多渠道並且穩定的融資平台、積極尋找對外兼併收購機會、深度整合各板塊中後平台，大幅降低運營成本，完善並實施員工激勵機制。未來，公司將致力成為有擔當、有能力、有思想的企業，利用三個業務模式具有的強大協同效應，以業務／產品為導向轉變為以客戶／行業為導向，全方位的覆蓋多個智能交通領域，長遠規劃、持續投入、精耕細作、締造行業旗艦。我們的目標是讓交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環保。

財務回顧

收益

按行業板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14.9%至人民幣1,585,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62,200,000元。整體收益減少是由高速公路板塊下降16.2%，鐵路板塊(含軌道交通)下降29.6%及能源板塊下降30.8%所致，惟部分由城市交通板塊增長384.2%抵銷。下表列出各項業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板塊收益		
高速公路	881,306	1,051,750
鐵路(含軌道交通)	519,999	738,526
城市交通	172,194	35,559
能源	39,282	56,769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u>1,585,206</u>	<u>1,862,184</u>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確認收入為人民幣88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1,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0,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謹慎及流動性緊縮的環境下，對於所有基建行業公司都是巨大的挑戰。地方高速公路管理局由於資金緊張推遲了一些正在建設的項目。因此，確認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一一年為國家「十二五計劃」第一年，地方高速公路管理局集中於按照中央政府指引進行規劃，並無全力執行項目。本公司相信高速公路會在「十二五計劃」往後數年內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924,5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586,000,000元。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含軌道交通)確認收入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8,500,000元減少人民幣218,500,000元。在溫州撞車事故和上海地鐵10號線事故之後，鐵道部和地方政府推遲了鐵路及軌道交通建設。因此，本集團鐵路及軌道交通二零一一年新簽合

同額與確認收入相比二零一零年有所下降。儘管本年度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尋求為各行業板塊提供增值運營及服務等創新產品的機會。本集團首年在鐵路增值運營及服務上錄得收益人民幣18,300,000元，管理層相信儘管在不樂觀的宏觀環境下仍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效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含軌道交通)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586,2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702,2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確認收入為人民幣17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600,000元大幅提升人民幣136,600,000元，得益於管理團隊實施的成功的業務拓展戰略，通過戰略併購CTH，我們在城市交通的業務模式從純專業監控解決方案拓展至中國現代城市整體各交通環節信息交互相連解決方案。我們與廣州交通集團共同成立的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GCI」)已經貢獻了顯著的收益。在後篇投資收益環節會有詳細介紹。管理層相信新業務拓展例如城市交通等項目會在未來幾年持續帶來顯著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城市交通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343,4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295,600,000元。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收益減少人民幣17,500,000元，按年同比下降30.8%。能源板塊已成熟且已不是本集團重點關注行業，管理層已將更多精力放至高增長的交通行業如高速公路、鐵路(含軌道交通)和城市交通板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能源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45,800,000元，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

業務季節性及主要工程

本集團業務與中央政策基建投資的宏觀政策有緊密關係，獨具季節特性。一般而言，大部分建築項目先經招標階段，再於上半年施工。因此，新合同於上半年確認而收益於後半年確認，故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同比年底結餘較多。此業務模式在二零一一年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同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93,500,000元及人民幣1,852,8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超過1,176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的重要有收益的項目：

行業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廊滄(廊坊至滄州)高速公路 湖北省大廣南(大連—廣州)高速公路 吉草(吉林—草市)高速公路
鐵路：	合蚌(合肥—蚌埠)客運專線鐵路 龍廈(龍岩—廈門)鐵路 太中銀(太原—中衛—銀川)鐵路G網項目
城市交通：	武漢交通誘導項目 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項目 廣州駕校項目 二零一一年西安園博會
能源：	河南電力農網改造項目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收益按年下降8.3%，專業解決方案下降19.4%，增值運營及服務則按年增長78.9%。下表列出各項業務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分部收益		
整體解決方案	630,555	687,890
專業解決方案	946,350	1,174,655
增值運營及服務	35,876	20,059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u>1,585,206</u>	<u>1,862,184</u>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為人民幣63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7,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300,000元，按年同比下降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分部佔本集團整個收入為39.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36.9%有所增加。該變化是由於兩段期間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整體解決方案下降較多導致。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為人民幣94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4,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8,300,000元，按年同比下降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分部佔本集團整個收入為58.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62.0%有所減少。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收益為人民幣3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這反映出本集團正在由單一項目為依托的模式逐步轉換為持續穩定重複的收入模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佔本集團整個收入為2.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1.1%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分部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合約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項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75.2%，較二零一零年增加6.8%。

按行業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板塊銷售成本		
高速公路	681,147	761,151
鐵路(含軌道交通)	397,838	473,116
城市交通	112,913	21,828
能源	28,491	38,567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u>1,192,814</u>	<u>1,274,242</u>
佔收益百分比	75.2%	68.4%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8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1,200,000元下降人民幣80,000,000元。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含軌道交通)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73,100,000元下降人民幣75,3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800,000元增長人民幣91,100,000元。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600,000元下降人民幣10,100,000元。

按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		
整體解決方案	531,801	553,962
專業解決方案	671,915	731,800
增值運營及服務	16,673	8,900
抵銷	(27,575)	(20,420)
總計	<u>1,192,814</u>	<u>1,274,242</u>
佔收益百分比	75.2%	68.4%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4.6%，與二零一零年保持相近水平，反映整體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穩定。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4.0%，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略低。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增值運營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1.4%，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略有增加，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在本集團銷售貢獻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7,900,000減少至人民幣392,400,000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

按行業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板塊毛利及毛利率		
高速公路	200,159	290,599
毛利率	22.6%	27.6%
鐵路(含軌道交通)	122,160	265,410
毛利率	23.5%	35.9%
城市交通	59,282	13,731
毛利率	34.4%	38.6%
能源	10,791	18,202
毛利率	27.5%	32.1%
總計	<u>392,392</u>	<u>587,942</u>
整體毛利率	24.8%	31.6%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毛利率為22.6%，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7.6%下降5.0%。下降主要原因是因為在中國東北，西南與東南地區市場策略所致。由於若干主要客戶位於該等地區，本集團已經

預見上述高速公路市場將有重要的機會，所以將應用更優惠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且在一些大型規模的項目加入傳統專業解決方案與新產品(例如高清視頻監控解決方案)的捆綁銷售。管理層相信在該等市場運用的策略可於來年帶動新合同增長。

(ii) 鐵路(含軌道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毛利率為23.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5.9%下降12.4%。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應對二零一一年重大經濟事件。從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零年直到「7-23」事件國家大量投資鐵路建設。「7-23」之後鐵道部對資本開支更謹慎同時在中央政府指引下專注於鐵路安全建設。雖然宏觀環境不利，管理層仍然取得了突破，主要是在a) 新電源產品與空調設備服務 b) 可以有效提高列車安全的全新監控產品 c) 在已有綫路上提供增值運營及服務。由於上述新產品和服務並不像在傳統鐵路通信產品成熟，故本集團已採用捆綁銷售策略突破市場，導致同去年相比利潤率稍微下降。由於中央政府在可預見未來將恢復基建投資，管理層相信鐵路板塊的新合同價值及收益將在來年繼續增長。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毛利率為34.4%，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8.6%稍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成功併購CTH，為集團帶來更高合同額解決方案如城市職能交通信息化平台等，毛利率比傳統監控產品較低所致。在不斷開拓新市場機會下，管理層相信城市交通板塊在未來幾年內仍然會貢獻持續穩定的收入。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毛利率27.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2.1%有所下降。由於該業務已處於成熟階段，且不再為集團的主要行業，本集團未來數年將更多精力放在交通板塊，主要關注能源板塊的盈利質量，並在未來尋求機會以合適方式進行重組。

按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分部毛利		
整體解決方案	98,754	133,928
毛利率	15.7%	19.5%
專業解決方案	274,435	442,855
毛利率	29.0%	37.7%
增值運營及服務	19,203	11,159
毛利率	53.5%	55.6%
總計	<u>392,392</u>	<u>587,942</u>
整體毛利率	24.8%	31.6%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毛利率為15.7%，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9.5%下降3.8%。然而，毛利率仍處於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變動正常範圍內，意味著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將每年在該範圍內按項目組合變動。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29.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7.7%下降8.7%。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和鐵路板塊毛利率下降所致，其原因已於行業板塊部分分析。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53.5%，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55.6%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及滙兌收益等。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物業估值入賬。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搬遷至新的辦公室，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租出全部自有辦公室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略有增值，符合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6.6%至17.9%，主要原因是由於城市交通、智慧城市等新業務需要，導致僱傭人數的增加。

員工成本仍然作為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和辦公用品的費用與員工人數高度相關。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開支（「人員相關的成本」）總額佔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13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3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了40.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66.8%。這種波動主要是由於在新產業和新產品的業務擴展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如在收入部分中提到那樣，本集團已經把越來越多的精力放在發展新的商業機會上：a) 僱傭高素質人才；b) 提高薪酬以留住關鍵人才；c) 在新市場投入更多營銷費用。管理層認為，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開支將在未來帶來相應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0,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9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北京的新中央辦公場所租金較高導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搬遷到新辦公室，故二零一一年全年的租金開支反映租金增加，而二零一零年僅有八月的租金開支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包括折舊開支）為人民幣16,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700,000元。其增長主要原因是增加各業務板塊（例如城市交通板塊）新產品的研發投入所致。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900,000元減至人民幣6,2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2.2%，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3.4%。年底後，本公司向19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因此，預計來年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將有所增加。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開支

上市開支的主要部分包括參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法律顧問、印刷商及核數師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相關費用。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開支為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而淨財務開支即此財務開支抵銷財務收入之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10,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4.0%，主要是由於貸款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以及銀行存款額數下降共同影響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7.9%。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CTH後的聯營公司貢獻溢利淨額。CTH旗下聯營公司GCI與廣州交通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繼續於城市交通板塊取得穩定收入。此外，GCI的商業模型未來通過當地交通委員會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方式會成功應用至西安及南京等城市。主要經營中國大陸西部的城市監控業務的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貢獻可觀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0.3%，是由於子公司逐步採用15%的優惠稅率。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加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費用加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12,9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8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減慢及流動資金緊縮。尤其是，於鐵路行業發生一連串意外後，週轉天數創歷史新高。然而，由於交通行業客戶的良好付款記錄，僅有極少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受影響。管理層相信當中央政府在整個交通行業恢復到正常付款政策條件下，週轉天數會於未來有所改善。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造合約淨額週轉天數為63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天)。建造合約淨額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艱苦時期，我們依然為加強項目結算的及時和有效而持續努力。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94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流動資金緊縮的環境下盡力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所致。

存貨週轉天數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以及綜合計程車或巴士監察及調度系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CTH，而有關公司的標準產品採用不同運輸網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9,3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5,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300,000元)，短期存款人民幣30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槓桿比率為-12.4%，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9.6%有所增加，是由於集團通過收購及在其他行業取得發展而做出部署現金，導致現金水平下降。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減已抵押存款減短期存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9,800,000元，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400,000元的樓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300,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獲受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收購新疆瑞華贏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新疆瑞華贏29%額外股權。新疆瑞華贏為通信與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提供商。在收購之前，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之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80%股權。

— 收購CTH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Elegant Cap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收購CTH100%權益，收購總代價為美元45,000,000元，包括以現金支付美元29,800,000元與增發新股對應剩餘美元15,200,000元。收購完成之後，CTH與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CTH為研發智交通資訊科技的領先公司，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 收購eSOON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eSOON 16.6%權益，而eSOON於策略及財務方面對本公司有利。於策略方面，本集團預期擴展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進入交通行業電話中心方案市場。於財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可得益於穩定的現金流及eSOON呼叫中心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幹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陸驍先生及呂西林先生各自獲授的總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基於各授出日期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因此，向陸驍先生及呂西林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計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廖杰先生獲授的總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廖杰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亦建議更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允許可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10%(「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詳盡事宜，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一屆特別股東大會，批准1)向陸驍先生、呂西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分別授出6,959,432股、6,402,677股、40,735,874股購股權；2)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所有上述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該次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另外，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提交，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獲得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限為161,281,776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319.7	—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168.5	80.2
研究開發	10%	71.1	33.4	37.7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67.2	3.9
總計	100%	710.6	588.8	121.8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2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表現、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亦按表現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分派年終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理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實踐以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姜海林先生擔任。儘管此行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該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但姜海林先生在智能交通系統行業及整體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從企業管治角度看，董事會的決定乃以集體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操縱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平衡。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姜海林先生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同日，廖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it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所有員工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先生

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